

浙江商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万只卫生防疫口罩、1500 万个 N95 口罩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4 月 24 日，建设单位浙江商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商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只卫生防疫口罩、1500 万个 N95 口罩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自 2020 年 1 月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全球的口罩缺口巨大。浙江商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看中该市场，紧抓市场机遇，租赁浙江环乙灭菌技术有限公司西南侧 4 楼厂房，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购置全自动口罩生产线、配套全自动包装机、检测仪器设备等国产设备，计划投产 3000 万只卫生防疫口罩、1500 万个 N95 口罩，并于 2020 年 5 月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商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只卫生防疫口罩、1500 万个 N95 口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7 月 3 日通过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2020)88 号。现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 1500 万只卫生防疫口罩、200 万个 N95 口罩的生产能力，主要从事卫生防疫口罩和 N95 口罩的生产与销售。

公司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57%，企业于 2020 年 7 月底开始进行设备安装、调试阶段，进入试生产阶段。公司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521699514258L002W，有效期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

2022 年 4 月，企业委托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2022 年 4 月企业编制了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下。

表 2-1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情况一览表

项目	变动清单要求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目前仅实施 1500 万只卫生防疫口罩、200 万个 N95 口罩生产线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与环评审批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及产能和生产工艺不变。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改变，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也未改变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	废气未新增主要排放口。	否

	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大气及废水污染防治合理，对土壤或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否

通过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不利变化，因此以上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纳管排放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二）噪声：通过合理安排布局，生产设备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并通过墙体阻隔、距离，厂区四周绿化衰减和夜间不生产。

（三）固废：主要为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和次品。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收集的边角料和次品委托旧物资回收公司处理。

（四）废气：本项目压点复合、印标工序中会产生微量工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2）检 04-32 号）。

（一）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三）废气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商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只卫生防疫口罩、1500 万个 N95 口罩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及日常保养维护；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责任的落实。

八、验收人员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备注
验收负责人	黄宗沛	浙江商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验收参加人员	林亚安	湖州博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
	刘文彪	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专家
	江志渊	湖州天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专家
	廖玲玲	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浙江商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4 日